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2025年第一批）项目  
预研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2505-440311-04-01-126756001001

投标人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唐广青

投标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 目 录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一、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	8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10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	23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31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 标段	40
兴滨路（迎海路-汤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52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	57
丁赛华 .....	59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63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 标段	76
三、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	87
丁赛华 .....	90
张国栋 .....	93
樊波 .....	96
刘海智 .....	100
沈刚 .....	104
王瑜晗 .....	108
沈正虹 .....	112
彭丁茂 .....	114
徐国锋 .....	118
周志军 .....	122
宋伟 .....	127
曹明 .....	124



资信标文件填写相关表格如下（投标人按以下列明的格式和内容填报，证明资料统一附在表格之后）：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良丰
企业性质	(民营/国企) 国企	是否中小企业	否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丁赛华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丁茂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一、投标人近 5 年承接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总投资额
1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4080.00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2021年06月25日	6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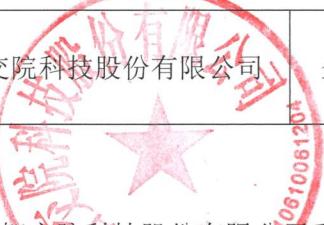
2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温州市鹿城区域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80.00	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1年09月30日	571640万元
3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77.956	设计内容包含:①方案设计;②初步设计;③施工图设计;④效果图;⑤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等。⑥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⑧提供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行政审批。	2022年04月26日	295000万元
4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S310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Ⅱ标段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56.3088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2024年6月14日	260000万元
5	兴滨路(迎海路-汤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49.00	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路线、路基、路面、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方案设计、项目建设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配合、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期间的配合、征地红线放样、管线调查、物探、精探及后续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绿化、景观设计应提交三种不同设计风格的比较方案供发包人比选。	2024年10月11日	134000万元

二、投标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近5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总投资额
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080.00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2021年06月25日	600000万元
2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S310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标段	1356.30 88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2024年6月14日	260000万元
3						
4						
5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注册执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本科	路桥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张国栋	本科	道桥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3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樊波	本科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4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刘海智	本科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蔡彬峰	本科	电气及自控/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6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瑜晗	本科	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景观工程专业负责人	沈正虹	本科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8	勘察项目负责人	彭丁茂	本科	公路工程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工程)
9	地质勘察负责人	徐国峰	本科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工程)
10	地质勘察工程师	周志军	硕士研究生	工程地质及物探/高级工程师	有限公司 0106100614
11	地质测量负责人	曹明	硕士研究生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0106100614
12	地质测量工程师	宋伟	本科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010610061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省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创始于1951年，前身为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是一家有70多年发展历史的服务于综合交通和城市发展集规划、勘察、设计、检测、科技数字化于一体的科技型工程咨询公司。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资信“三综甲”及城乡规划、试验检测、地灾评估和治理工程、测绘等多项甲级资质，跻身全国“三综一甲”资质单位，是浙江省属企业“三综一甲”第一家。具有承担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政府部门委托咨询评估任务资格，是全国唯一一家同时具备承担部、委公路、水运2个专业委托咨询评估任务资格的省级工程咨询机构。获得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的对外援助项目咨询单位资格以及商务部公路、水运两个行业的国家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认定。公司现有员工1600余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85%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170余人，副高级职称人员近500人，各类注册工程师600余人次，涌现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4名，享受国务院津贴11人。公司多次名列全国勘察设计企业50强、工程咨询行业50强等榜单，列入“国家第三批混改试点”“浙江省第一批员工持股试点”“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获浙江省国资委混改企业后评价“标杆级”企业。</p>			
联系方式	投标员：唐广青	电话：18349131098	电子邮箱： 605094741@qq.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31003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 一、企业同类设计业绩

### 企业同类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总投资额
1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080.00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2021年06月25日	600000万元
2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4780.00	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1年09月30日	571640万元
3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777.956	设计内容包含：①方案设计；②初步设计；③施工图设计；④效果图；⑤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等。⑥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⑦提供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行政审批。	2022年04月26日	295000万元

4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S310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标段	1356.3088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2024年6月14日	260000万元
5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滨路(迎海路-汤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349.00	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路线、路基、路面、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方案设计、项目建设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配合、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期间的配合、征地红线放样、管线调查、物探、精探及后续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专题报告,绿化、景观设计应提交三种不同设计风格的比较方案供发包人比选。	2024年10月11日	134000万元

注: 投标人提供近5年承接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按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顺序审查前5项)。

注: 1. 同类业绩指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证明资料为设计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如合同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的扫描材料清晰可见,原件备查),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2. 近5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绍兴市柯桥区

合 同 编 号：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  
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招 标 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 托 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方承担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 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2 合同书

3.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4 投标文件

3. 5 招标文件（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包括招标补充公告，答疑纪要等）

3.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4. 1 项目名称：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 2 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起钱滨线，主线以高架形式沿现状壶瓶山路展线，经柯北大道，上跨柯海大道，接现状镜水路，向南延伸至329国道南侧，全长约7km。工程总投资约

60亿元（建安费约40亿元）。

4.3 设计内容：主要是采用“上六下六、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主线高架建设标准为80km/h的城市快速路，双向6车道规模；地面道路为50km/h的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规模；匝道设计车速40km/h，工程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分阶段实施（预留周边相关高架的因素）的情况，布设交通流监测、违法监测、卡口、重要节点结构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传感器，具体需与整体快速路网设置匹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4.4 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丁赛华；技术负责人：雷波；桥梁专业负责人：祝立君；道路专业负责人：汪文滨；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俞红光；道路交叉专业负责人：张建华；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樊波；电气专业负责人：蔡彬峰；造价专业负责人：陆春燕；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彭丁茂；地下管线探测分项负责人：杨坤平；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郭敏；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曹怡春；桥梁安全状况评估负责人：杜晓雷；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曹明。

项目组其他人员：桥梁专业：程建旗、温学桧；道路专业：陈训斌；路基路面专业：金康康、欧苏北；给排水专业：夏江明；电气专业：崔优凯；造价专业：赵国平；工程地质勘察专业：徐国锋、张天宝；地下管线探测分项：周志军；交通工程专业：方礼文。

#####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名称	时间	备注
设计任务书	已提供	
地形图	已提供	
其他相关资料	已提供	

**第六条 合同主要条款:**

**6.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6.2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并通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委托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业主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以及涉铁报批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委托方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6.3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

设计方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需提供设计文本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书）各 15 本，已通过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5 套，电脑光盘 1 份（应包含所有设计文件）。

**6.4 委托方责任**

6.4.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4.2 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4.3 在合理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6.4.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6.4.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4.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6.4.7 委托方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6.5 设计方责任**

6.5.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

范规定的深度。

6.5.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相冲突的任何其它设计及活动。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6.5.3 设计方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6.5.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6.5.5 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5.6 设计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 6.6 确认

6.6.1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6.6.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 6.7 验收

6.7.1 由委托方负责进行验收。

6.7.2 委托方在设计方出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设计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8 其他要求：

6.8.1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设计方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6.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8.3 设计方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充分考虑动迁等实际情况，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8.4 为提高设计工作质量，为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供完整、准确的依据，设计方应根据项目周边社会条件、交通状况、施工特点等，编制具备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方案，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6.8.4.1 应编制完整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性方案以及完成此方案所需开展的交通流量预测分析及交通影响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需征得交通主管部门的认可。交通组织方案应包含施工各阶段临时交通设施的平面布置图及工程数量表。

6.8.4.2 应实地清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绿化、市政设施搬迁数量，编制绿化、市政设施搬迁平面示意图、搬迁数量表、搬迁方案。

6.8.5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研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一旦批准，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6.8.6 设计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6.8.7 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6.8.8 工程涉及铁路交叉，如铁路部门有特殊要求的，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涉铁段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以涉铁3跨建安费（约1.6亿元）的3%作为涉铁设计费（涉铁设计费480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480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

设计费用中。)。非主体部分或非关键性工作的专业设计且中标单位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上述二项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总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另行支付,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设计方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6.8.9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委托方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方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委托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6.8.10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方承担,设计方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同意,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一般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6.8.11 设计方应根据委托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6.8.12 设计方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8.12.1 开工前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6.8.12.2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8.12.3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6.8.12.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8.12.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委托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方满意。

6.8.13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设计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 100%,到位率未符合委托方要求,则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每人每次扣除 5000 元,

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8.14 工程开工后，设计方应指派 3 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及一名管线设计综合人员专职驻现场进行设计指导，管线综合人员负责与各个管线产权单位设计进行对接后续设计工作。

6.8.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即使委托方同意更换，也需进行违约处理。无论何种原因设计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按 25 万元/次扣除，设计驻点人员按 5 万元/次扣除，其他人员按 2 万元/人/次扣除。

6.8.16 设计方有责任协助委托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水保、涉河、涉铁等审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规划、用地办证、动迁等工作，提供相关文件、图纸，根据需要提出比选方案，并及时优化设计。

6.8.17 设计方须对本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包含施工、养护、维修阶段的费用分析，为委托方决策和后期相关评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经济支持。

6.8.18 设计方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委托方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委托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6.8.19 精细化设计义务

6.8.19.1 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方应充分结合本标段的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

6.8.19.2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的协调、监督，确保设计成果符合精细化要求。

6.8.19.3 精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8.19.3.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

6.8.19.3.2 结合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

6.8.19.3.3 组织由主设计师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委托方；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原则上要求机动车道下严禁布置管线。

6.8.19.3.4 结合本地气候、地理等因素，采用适合本地的、具有成功经验的（提供案例）各种环保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时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指导优化设计。

6.8.19.3.5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符合当地养管部门要求，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8.19.3.6 在环评报告基础上采取合理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8.19.3.7 充分考虑规划红线、周边路网规划并结合近远期交通流量分析，合理规划交通组织设计，科学渠化现状或规划路口，满足交通顺畅要求；并充分考虑地面道路纵断面线形，与周边路口合理过渡衔接，满足道路周边正常出行。

6.8.19.3.8 优化平、纵、断设计，充分考虑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重点开展快速路网系统、地面辅道系统、消防救援系统、通风照明系统的整体设计。

6.8.19.3.9 高架在设计施工工法上，有详尽的比较、分析、论证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法上要有创新，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适用，尽量满足快速化施工的要求。

6.8.19.3.10 结合各标段工程实际，按要求主动做好各标段不同结构形式之间的衔接顺畅，确保工程无缝对接；统计各标段迁移现状树木的数量（包括保通道路占用，按胸径和种类汇总）；桥梁设计充分考虑景观绿化工程不均匀堆土对结构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最大高差和距离等指标要求；加强纵断面设计，做好高架、路面排水系统综合研究，确保排水安全顺畅。

6.8.19.3.11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6.8.19.3.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和论证意见、对上阶段设

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6.8.19.3.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答复意见）。

6.8.19.3.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6.8.19.3.15 建立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委托方备案，设计方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和设计驻点人员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设计驻点人员应常驻现场，实时为委托方提供现场服务。

6.8.19.3.16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时间满足委托方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6.8.19.3.17 对于超过 20 万元的较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6.8.19.3.18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6.8.19.3.19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主体工程使用年限、维护管理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6.8.19.3.20 设计全过程应建立电子化档案。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 BIM 模型报告，并协助委托方使用 BIM 模型协调、指导后续的养护管理工作。

6.8.2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请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9 结算原则

6.9.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设计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9.2 合同价 = 建安投资估算价 \* 中标费率。本项目中标价为 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40,800,000.00 元)，中标费率详见附件 4：投标文件（价格标）。

6.9.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40 \text{ 亿} \times 1.20\% = 4800 \text{ 万元}$ 。其中①设计费用（涉铁部分除外）上限费率为 1.125%，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38.4 \text{ 亿} \times 1.125\% = 4320 \text{ 万元}$ ；②涉铁部分设计费用以涉铁 3 跨建安费（约 1.6 亿元）的 3% 为 480 万元；③涉铁设计费 480 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 480 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设计费用中。

6.9.4 设计费用（涉铁部分除外）的计费基数暂按建安投资估算价进行计算，结算时以经审核确定的招标预算标底价计算；涉铁部分设计费用暂按涉铁 3 跨建安费（约 1.6 亿元）的 3% 计算，结算时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投资费用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如结算时设计费用（涉铁部分除外）和涉铁部分设计费用合计大于等于 4800 万元的，按 4800 万元结算，小于 480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结算。（注：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各对应阶段对应的工程量的建安费用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设计费用，例如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项目终止了，则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设计费用。）

## 6.10 付款方式：

6.10.1 具体支付如下：方案设计深化并通过区相关部门审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批复或出具图审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5%；施工配合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计算的实际设计费用的 95%（不超过 4800 万元），同时退还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 5% 余额。设计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

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10.2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用由本项目委托方承担。

6.10.3 本项目可能分段实施，需分段出图，设计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方（建设业主），设计费用分段结算。

6.10.4 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对应阶段、对应比例支付。

6.11 设计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

6.1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1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柒 份，招标人 伍 份，委托方 伍 份，设计方 伍 份，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贰 份

6.1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5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 210 号

电话: 0575-84129288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方: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  
商业 3#楼 B301、B303、B307 室  
电话: 0575-85673810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621MA2BFAL3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银行账号: 355874975910

设计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0571-89709018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	西起温金路，东至广化桥路。
中标工程及内容	包括完成本项目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
中标价	¥47800000 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质量等级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钟方杰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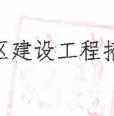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303020002549



印志



报：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温名城建司合 2022年168号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甲方2）：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3）：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4.26km。主线自过境路以高架形式沿现状鞋都大道向东布置，在温福铁路以东落地接地道段，下穿东瓯大桥后落地。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辅路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西起温金路，东至广化桥路。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571640 万元（暂估）。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至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

#### 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甲方 2、甲方 3）提交完善方案设计文件并报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2、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在方案完善确定（批复）后 25 天内完成。

3、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完善确定（批复）后 25 天内完成。

4. 本合同约定时限除注明外均为日历日。

#### 四、设计费用

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万元）（¥47800000元）。

2、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设计总额的 10 %的预付款, 计 4780000 元, 设计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设计人（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方案设计）, 经批复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9560000 元。

3. 设计人（乙方）提交所有专业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50%。

4. 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且施工预算完成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5、主体工程完成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0%。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额的 100%。

结算费率=中标费率（B%）=工程设计中标价 4780/355812.5 万元×100%=1.343%

本项目设计合同费用结算时，结算价（P）以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金额（A）作为基数，乘以本项目中标合同费率（B%），（B% = 中标金额 / 355812.50 万元 \* 100%，B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即结算价  $P = A * B\%$ 。A、B 均不含管线迁改工程费用。

无论基于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较估算工程费用增加），若结算价  $P > 4940$  万元时，则结算价  $P$  按 4940 万元计取。

设计费包括设计人（乙方）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及各种意外风险金等。

#### 五、项目业主代表、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业主代表：，联系方式：。

发包人（甲方 2）代表：金胜洪，联系方式：13905778849。

设计人（乙方）项目负责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方杰，联系方式：18367188990；

陈淑，联系方式：13806872521；

张国栋，联系方式：1357546511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1、甲方2、甲方3）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甲方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甲方2）：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
电话：	电话：0577-56955375
日期：	日期：

发包人（甲方）：温州市名城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地址：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电话：0571-89709338
日期：	日期：

#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2-0298  
2022SZ130167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合同编号: W20220219

(由设计人编制)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共同签署。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4月1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柯桥群贤路西延南秀路工程一期工程，主线起点位于现状群贤路西沙路站南侧，沿规划群贤路走廊，采用桥梁方式上跨东小江。之后设隧道连续下穿镇东路路口、萧曹运河、104国道、萧甬铁路、西小江及其支流，最终在104国道南复线东侧与群贤路顺接，路线全长约4公里，其中隧道总长约2.5公里。辅道起点位于镇东路，终点位于104国道，与主线隧道上方并行，路线全长0.8公里。本项目采用《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规定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km/h，路基标准宽度39m，隧道采用双向6车道。辅道采用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采用40km/h，路基标准宽度27m。总投资约29.5亿，其中建安费约15.8亿。以上内容为未报批的工可设计成果，具体根据后期设计情况调整优化。

二、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务包括：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可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概算评估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③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排水及综合管线、亮化照明、通道、机电、景观绿化、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桥梁、河道及驳坎、清淤、涵洞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通导改设计、管线迁改方案设计（不包括专业管线单位负责的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初步设计文本中包含的所有分项深化内容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④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南北四个立面）；⑤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等。⑥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通航及防洪影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交通影响评价（不含涉铁评估）；⑦提供人员协助浙江



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相关专项资质的，可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法律连带责任。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
- (5) 答疑纪要；
- (6) 询标纪要；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 元整  
( 27,779,560 元)， 中标设计费率为 1.7582%。

该费用为投标人的综合费用，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 五、结算原则：

本次设计中标价为暂定设计费，中标设计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结算原则：

- ① 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投资费用 × 中标设计费率。
- ② 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按施工结算审定价 × 中标设计费率。

最终结算价按照施工图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结算。

如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设计费用按中标价计，如低于中标价的，设计

费按实结算。

六、支付时间：

1、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付至（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 30%；

2、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图审，并完成标底审核后付至（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付至（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 100%。

4、如工程在两年内未动工建设或明确暂停实施的，如部分设计任务已完成，则该部分设计费按如下原则结算：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设计费按 80%（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支付并中止合同。若 2 年后工程继续实施的，在不改变原设计的前提下，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原设计合同价 30%的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完成初步设计未完成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费按 40%支付（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并终止合同。

(3) 如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未完成初步设计的，设计费按 20%（按估算建安费结算）支付并终止合同。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因重大方案调整等其他原因的，需重新设计的，原设计费按 80%（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支付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重新设计费，追加的设计费按中标费率乘以（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再乘以 50%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

七、项目负责人：李伟平、俞涛；其他主要负责人徐国锋（勘察专业负责人）；包泮旺、向俊（道路专业负责人）；樊波、王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祝立君、徐健（桥涵专业负责人）、李永明、马哲（隧道专业负责人）。

八、编制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深化；

2、设计方案确定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并配合评审；

3、初步设计评审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

陷责任期 2 年。

**九、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售后服务：**在工程实施阶段，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计人员应根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

**十、双方责任**

**1、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

(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2、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相冲突的任何其它设计及活动。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同

意。若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4) 未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 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 十一、违约责任

1、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员疏忽造成的项目单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超 500 万的，除正常履行设计职责外，处以 2 万元/次处罚，超过三次，加倍处罚；由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视损失严重程度和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大小向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

2、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的，除纠正设计达到的承诺质量标准外，承担违约金额为设计费的 10%。

3、项目中标后至初步设计完成期间，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确保设计团队人员驻点柯桥，如主要工作人员未到位，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4、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轻易更换设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为具备与原人员同等职称资历并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可。隧道专业负责人如需调换，更换人员必须为具备与原人员同等职称资历并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每调换一次，

处以 50 万元罚款。

5、在工程实施阶段，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派出有现场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考核要求：每个月到场 20 天）全权代表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常驻人员的办公、食宿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解决。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相关会议无故缺席，则处罚 1000 元/次。

6、由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减设计费 5000 元，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3 %。

#### 十二、设计成果确认

1、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计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2、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因的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如属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 十三、验收

1、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验收。

2、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评审等一切会务费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因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等，均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理。

4、本工程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员协助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

5、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五、变更

1、合同履行中，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当变更只是招标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 十六、后期服务要求：

1、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免费提供后期设计指导，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2、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凭中标通知书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十八、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十九、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二十、本协议书在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合同金额结清后失效。

二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洋徐 (职务)  
印永 (姓名)  
(签字)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万绣路

电 话: \_\_\_\_\_

日期: 2022 年 4 月

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宣代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_\_\_\_ (姓名)  
\_\_\_\_ (签字)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½

七 坊: 0571-89709393

日期: 2022年4月 日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  
连接线) (设计) II 标段

2024-0384  
2024 SZ 010243

副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 (设计) II 标段

项 目 地 点: 诸暨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 证书 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6月14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 标段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403-330681-04-01-609410。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西二环路（五泄江桥—北二环路交叉口），北二环路（西二环路交叉口—王家堰桥），道路总长度约 8600 米，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快速化改造，同步实施管线迁改，项目总投资约 260000 万元。其中 I 标段南起西二环路（五泄江大桥南端），北至北二环路（文种路东侧），道路长度约 4360m，建安工程费约 103000 万元； II 标段东起北二环路（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西至北二环路（文种路东侧），道路长度约 3580m，建安工程费约 850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诸暨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约 260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总设计周期 8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

2. 工程设计阶段：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

(含王家堰桥改造)、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等)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8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 (￥13563088)。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周引。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别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海兴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07865142K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68107865142K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000470040234R

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 28 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邮政编码: 31001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海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5-87590380

电 话: 0571-8980929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时 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时 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I 标段：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等）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II 标段：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含王家堰桥改造）、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等）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

林、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	/	/	
其他人员	/	/	/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公司副总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001026	
道路专业负责人	盛亮	一分院副院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1910020330000076	
桥梁专业负责人	段冰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9330223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樊波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33300685	
园林负责人	曹怡春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崔优凯	公司副总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 DG103300111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涓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3300002448	
道路设计	殷甲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0100203300000031	
桥梁设计	陈向阳	公司副总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53301461	
给排水设计	潘玲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03300090	
园林设计	林文丹	/	/	

##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同意 请发该局办理

郭剑波  
10.8.

#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诸建〔2024〕20号

签发人：郭剑波

## 关于要求调整“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 (柯诸高速至S310省道公路连接线)”项目的 请 示

市人民政府：

为提升交通品质，提升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效率，形成联系城乡融合区产业和人口的纽带，实现与高速出口、火车站等重要对外交通的枢纽的快速衔接，高速公路与快速路结合，推进解决制

约人民美好出行、货物高效流通的瓶颈，促进诸暨市县域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拟实施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项目。该项目已列入“2024 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由集团下属子公司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措、投资、建设及运营，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为确保整体资金平衡，申请将项目调整如下：

**一、变更项目名称为：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及沿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分段分期实施，下设 2 个子项目分别为：子项目一名称：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二名称：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

**二、变更项目总投和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投 28.5 亿，分为西段（五泄江大桥-文种路东侧）、北段（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2 个标段分期实施，全长约 8km。工程内容包括主线高架桥新建、地面路基拓宽、路面新建、沿地面桥梁改建，配套更新市政管线、交通安全设施、道路及路侧景观绿等。项目并对沿线城乡风貌基础设施实施高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快速化改造，实施管线迁改，并同步对道路沿线实施河湖库疏浚、渣土消纳、垃圾处理、停车场改造（含充电桩修建）、公交站台改造、非机动车基础设施、笼式运动馆、边坡及山体公园、绿化、雨污管网、公厕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子项目一总投 16.5 亿，建设内容包括西段（五泄江大桥-文种路东侧）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并对沿线城乡风貌基础设施实施高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改造，道路全长

4.3km。并同步对道路沿线实施河湖库疏浚、停车场改造（含充电桩修建）、公交站台改造、非机动车基础设施、渣土消纳、垃圾处理、笼式运动馆、边坡及山体公园、绿化、雨污管网、公厕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子项目二总投12亿，建设内容包括北段（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并对沿线城乡风貌基础设施实施高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快速化改造，道路主线高架路线全长3.74km。地面道路路线全长3.2km，并同步对道路沿线实施河湖库疏浚、停车场改造（含充电桩修建）、公交站台改造、非机动车基础设施、笼式运动馆、边坡及山体公园、绿化、雨污管网、公厕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特此请示！

妥否，望批复。



（联系人：宣建慧，联系电话：13967555373）

---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印发



## 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审查机构: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编号: 浙[绍]2市[202410852]

项目名称	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	送审项目名称	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二环路北段 (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		
	投资(概)预算 106785.3500 万元		
建设单位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辉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设计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3003353
勘察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33002587

### 审查合格, 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结论: 合格      主审人: 叶知妙

专业	审查人	审定人
岩土	杨德才	
桥梁	刘辉石	
给排水	凌虹	
道路	刘辉石	
法定代表人: 黄庆帆 帆黄印庆	技术负责人: 陈岳林	审查机构(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备案情况: \_\_\_\_\_

打印时间: 2024-12-18

3303020141791

兴滨路（迎海路-汤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4-0623  
2024SZ130465

兴滨路（迎海路-汤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设计人”)于2024年10月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9月1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兴滨路(迎海路-汤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第\_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建设地点:柯桥区,建设规模:本项目南起汤公路,向东穿越大鱼山,然后接入规划线位,直至迎海路,顺接现状兴滨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路基段双向六车道,隧道段双向四车道,拟采用盾构法施工,全长约 2.68k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3.4亿元,工程建安费为9.5亿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路线、路基、路面、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景观、环保、机电、健康监测等)等的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不包含外业见证)、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及图审配合(含机电工程施工图各类补充设计)、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期间的配合、征地红线放样、管线调查、物探、精探及后续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报批(含规划选址论证、工程规划研究、土地勘察定界、地形图测绘、红线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农转用报批、林转用报批等)、设计阶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油气管道影响安全评估、涉河涉堤专项评估、项目节能评估、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勘探、影响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审批所需资料的全部工作(上述报告如不需要可不出具)),绿化、景观设计应提交三种不同设计风格的比较方案供发包人比选。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的电子版(指可编辑的 word、excel、CAD 文档)一份。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元（¥13490000元（工程设计费11495000元，工程勘察费1995000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费1340407元人民币，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5467317元人民币，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6682276元人民币。设计费率：1.21%。合同总价含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12726415.09元，增值税金额763584.91元。费用支付如下：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详见专用条款7.1.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详见专用条款7.2

五、项目负责人：李伟平；技术负责人：俞涛。

#### 六、勘察设计周期：

- (1) 项目建议书：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及深化，并完成项目建议书上报。
- (2) 工可阶段：项目建议书上报后10个日历天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初步设计阶段：工可报告评审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初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修编稿及评估；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
-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2年；若项目分期实施，则对应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6) 变更设计（如有）：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变更设计内容规模较大，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延长完成变更设计的时间，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按批准后的时间完成变更设计以及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有）。

####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订立。

甲方：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961号

电话：0575-85621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1460218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账 号：33001657235050002132

日期： 2024.10.11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电话：0571-89709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日期： 2024.10.11

## 附件：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副总工程师	李伟平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G3300042108	隧道工程	项目负责人
/	刘玉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G3300309457	结构工程	隧道专业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63302940	结构	
/	向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G3300167094	道路桥梁	道路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	201910020330000631	道路工程	
/	潘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G3300196150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CS103300090	给水排水	
/	王瑜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G3300234740	公路工程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43300002923	土木建筑	
分院副院长	崔永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	G3300234709	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	勘察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	AY113300696	岩土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良平（盖章或签字）



## 二、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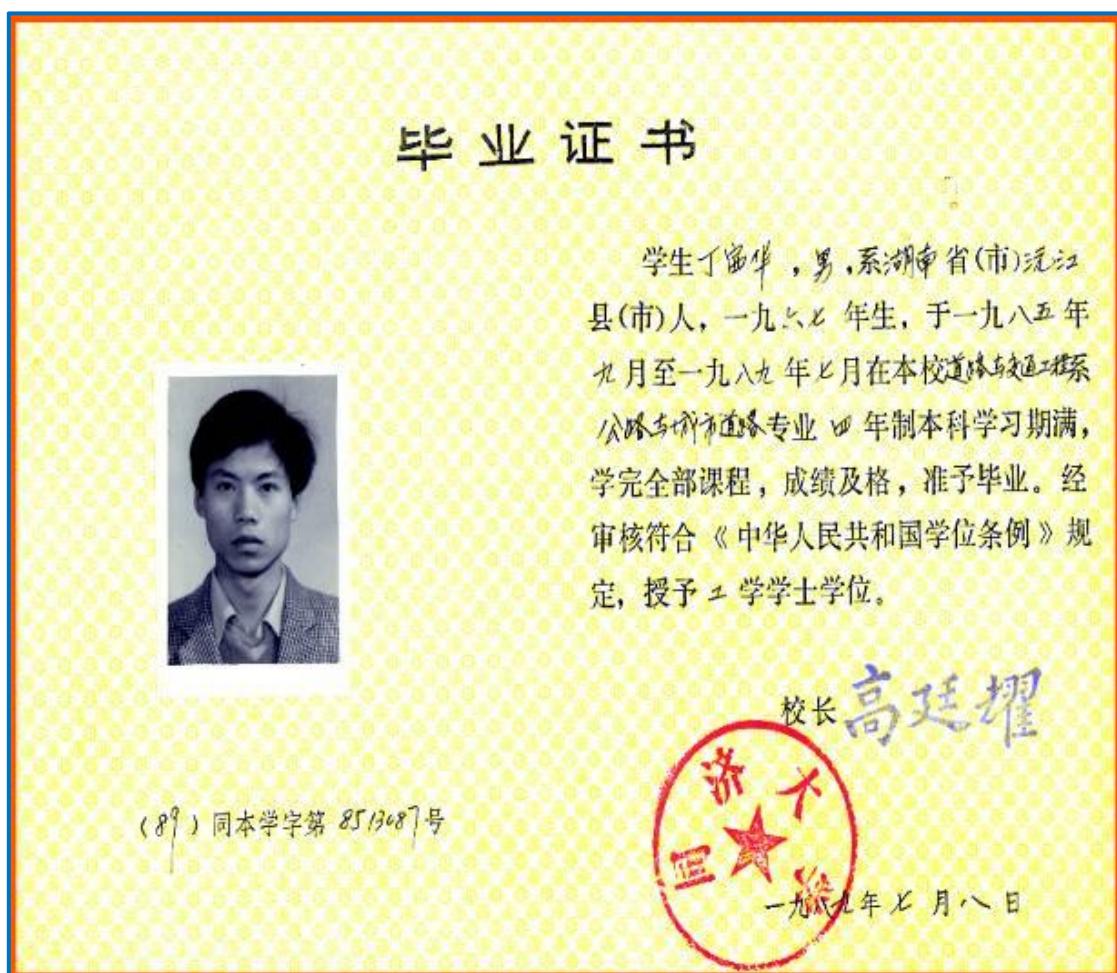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丁赛华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及专业	本科	职称及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路桥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36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30		
主要工作经历	1989-2025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总投资额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080.00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2021年06月25日	600000万元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S310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标段	1356.3088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2024年6月14日	260000万元
-----------------	--	-----------	---	------------	----------

注: 投标人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不超过 2 项, 若超过 2 项, 按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顺序审查前 2 项)

- 注: 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执业注册证、职称证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
- 2.同类业绩指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证明资料为设计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 如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 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提供的扫描材料清晰可见, 原件备查), 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 3.近 5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丁赛华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丁赛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0月17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路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09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10110196710173239

证书编号：G330010566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IYCHZBFB



发证时间：2010年03月31日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1页，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366265954907575。

验资平台：<https://mpoi.zjzwfw.gov.cn/web/images/govopen/gzjz/2022/09/11/100511/recommed/index.html#recommed>

验证标识: <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219951/verified/index.html#valid>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8日



#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绍兴市柯桥区

合 同 编 号：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  
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招 标 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 托 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方: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方承担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 经各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 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2 合同书

3.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4 投标文件

3. 5 招标文件(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包括招标补充公告, 答疑纪要等)

3.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4. 1 项目名称: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 2 设计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起钱滨线, 主线以高架形式沿现状壶瓶山路展线, 经柯北大道, 上跨柯海大道, 接现状镜水路, 向南延伸至329国道南侧, 全长约7km。工程总投资约

60亿元（建安费约40亿元）。

4.3 设计内容：主要是采用“上六下六、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主线高架建设标准为80km/h的城市快速路，双向6车道规模；地面道路为50km/h的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规模；匝道设计车速40km/h，工程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分阶段实施（预留周边相关高架的因素）的情况，布设交通流监测、违法监测、卡口、重要节点结构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传感器，具体需与整体快速路网设置匹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4.4 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丁赛华；技术负责人：雷波；桥梁专业负责人：祝立君；道路专业负责人：汪文滨；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俞红光；道路交叉专业负责人：张建华；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樊波；电气专业负责人：蔡彬峰；造价专业负责人：陆春燕；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彭丁茂；地下管线探测分项负责人：杨坤平；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郭敏；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曹怡春；桥梁安全状况评估负责人：杜晓雷；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曹明。

项目组其他人员：桥梁专业：程建旗、温学桧；道路专业：陈训斌；路基路面专业：金康康、欧苏北；给排水专业：夏江明；电气专业：崔优凯；造价专业：赵国平；工程地质勘察专业：徐国锋、张天宝；地下管线探测分项：周志军；交通工程专业：方礼文。

#####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名称	时间	备注
设计任务书	已提供	
地形图	已提供	
其他相关资料	已提供	

第六条 合同主要条款：

6.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6.2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并通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委托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业主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以及涉铁报批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委托方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6.3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

设计方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需提供设计文本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书）各 15 本，已通过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5 套，电脑光盘 1 份（应包含所有设计文件）。

6.4 委托方责任

6.4.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4.2 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4.3 在合理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6.4.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6.4.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4.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6.4.7 委托方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6.5 设计方责任

6.5.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

范规定的深度。

6.5.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相冲突的任何其它设计及活动。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6.5.3 设计方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6.5.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6.5.5 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5.6 设计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 6.6 确认

6.6.1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6.6.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 6.7 验收

6.7.1 由委托方负责进行验收。

6.7.2 委托方在设计方出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设计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8 其他要求：

6.8.1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设计方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6.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8.3 设计方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充分考虑动迁等实际情况，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8.4 为提高设计工作质量，为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供完整、准确的依据，设计方应根据项目周边社会条件、交通状况、施工特点等，编制具备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方案，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6.8.4.1 应编制完整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性方案以及完成此方案所需开展的交通流量预测分析及交通影响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需征得交通主管部门的认可。交通组织方案应包含施工各阶段临时交通设施的平面布置图及工程数量表。

6.8.4.2 应实地清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绿化、市政设施搬迁数量，编制绿化、市政设施搬迁平面示意图、搬迁数量表、搬迁方案。

6.8.5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研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一旦批准，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6.8.6 设计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6.8.7 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6.8.8 工程涉及铁路交叉，如铁路部门有特殊要求的，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涉铁段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以涉铁3跨建安费（约1.6亿元）的3%作为涉铁设计费（涉铁设计费480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480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

设计费用中。)。非主体部分或非关键性工作的专业设计且中标单位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上述二项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总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另行支付,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设计方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6.8.9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委托方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方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委托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6.8.10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方承担,设计方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同意,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一般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6.8.11 设计方应根据委托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6.8.12 设计方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8.12.1 开工前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6.8.12.2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8.12.3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6.8.12.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8.12.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委托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方满意。

6.8.13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设计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 100%,到位率未符合委托方要求,则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每人每次扣除 5000 元,

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8.14 工程开工后，设计方应指派 3 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及一名管线设计综合人员专职驻现场进行设计指导，管线综合人员负责与各个管线产权单位设计进行对接后续设计工作。

6.8.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即使委托方同意更换，也需进行违约处理。无论何种原因设计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按 25 万元/次扣除，设计驻点人员按 5 万元/次扣除，其他人员按 2 万元/人/次扣除。

6.8.16 设计方有责任协助委托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水保、涉河、涉铁等审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规划、用地办证、动迁等工作，提供相关文件、图纸，根据需要提出比选方案，并及时优化设计。

6.8.17 设计方须对本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包含施工、养护、维修阶段的费用分析，为委托方决策和后期相关评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经济支持。

6.8.18 设计方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委托方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委托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6.8.19 精细化设计义务

6.8.19.1 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方应充分结合本标段的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

6.8.19.2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的协调、监督，确保设计成果符合精细化要求。

6.8.19.3 精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8.19.3.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

6.8.19.3.2 结合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

6.8.19.3.3 组织由主设计师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委托方；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原则上要求机动车道下严禁布置管线。

6.8.19.3.4 结合本地气候、地理等因素，采用适合本地的、具有成功经验的（提供案例）各种环保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时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指导优化设计。

6.8.19.3.5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符合当地养管部门要求，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8.19.3.6 在环评报告基础上采取合理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8.19.3.7 充分考虑规划红线、周边路网规划并结合近远期交通流量分析，合理规划交通组织设计，科学渠化现状或规划路口，满足交通顺畅要求；并充分考虑地面道路纵断面线形，与周边路口合理过渡衔接，满足道路周边正常出行。

6.8.19.3.8 优化平、纵、断设计，充分考虑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重点开展快速路网系统、地面辅道系统、消防救援系统、通风照明系统的整体设计。

6.8.19.3.9 高架在设计施工工法上，有详尽的比较、分析、论证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法上要有创新，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适用，尽量满足快速化施工的要求。

6.8.19.3.10 结合各标段工程实际，按要求主动做好各标段不同结构形式之间的衔接顺畅，确保工程无缝对接；统计各标段迁移现状树木的数量（包括保通道路占用，按胸径和种类汇总）；桥梁设计充分考虑景观绿化工程不均匀堆土对结构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最大高差和距离等指标要求；加强纵断面设计，做好高架、路面排水系统综合研究，确保排水安全顺畅。

6.8.19.3.11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6.8.19.3.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和论证意见、对上阶段设

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6.8.19.3.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答复意见）。

6.8.19.3.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6.8.19.3.15 建立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委托方备案，设计方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和设计驻点人员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设计驻点人员应常驻现场，实时为委托方提供现场服务。

6.8.19.3.16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时间满足委托方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6.8.19.3.17 对于超过 20 万元的较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6.8.19.3.18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6.8.19.3.19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主体工程使用年限、维护管理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6.8.19.3.20 设计全过程应建立电子化档案。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 BIM 模型报告，并协助委托方使用 BIM 模型协调、指导后续的养护管理工作。

6.8.2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请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9 结算原则

6.9.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设计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9.2 合同价 = 建安投资估算价 \* 中标费率。本项目中标价为 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40,800,000.00 元)，中标费率详见附件 4：投标文件（价格标）。

6.9.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40 \text{ 亿} \times 1.20\% = 4800 \text{ 万元}$ 。其中①设计费用（涉铁部分除外）上限费率为 1.125%，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38.4 \text{ 亿} \times 1.125\% = 4320 \text{ 万元}$ ；②涉铁部分设计费用以涉铁 3 跨建安费（约 1.6 亿元）的 3% 为 480 万元；③涉铁设计费 480 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 480 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设计费用中。

6.9.4 设计费用（涉铁部分除外）的计费基数暂按建安投资估算价进行计算，结算时以经审核确定的招标预算标底价计算；涉铁部分设计费用暂按涉铁 3 跨建安费（约 1.6 亿元）的 3% 计算，结算时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投资费用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如结算时设计费用（涉铁部分除外）和涉铁部分设计费用合计大于等于 4800 万元的，按 4800 万元结算，小于 480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结算。（注：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各对应阶段对应的工程量的建安费用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设计费用，例如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项目终止了，则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设计费用。）

## 6.10 付款方式：

6.10.1 具体支付如下：方案设计深化并通过区相关部门审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批复或出具图审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5%；施工配合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计算的实际设计费用的 95%（不超过 4800 万元），同时退还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 5% 余额。设计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

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10.2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用由本项目委托方承担。

6.10.3 本项目可能分段实施，需分段出图，设计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方（建设业主），设计费用分段结算。

6.10.4 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对应阶段、对应比例支付。

6.11 设计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

6.1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1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柒 份，招标人 伍 份，委托方 伍 份，设计方 伍 份，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贰 份

6.1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5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 210 号

电话: 0575-84129288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方: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  
商业 3#楼 B301、B303、B307 室  
电话: 0575-85673810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621MA2BFAL38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银行账号: 355874975910

设计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0571-89709018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  
连接线) (设计) II 标段

2024-0384  
2024 SZ 010243

副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 (设计) II 标段

项 目 地 点: 诸暨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 证书 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6月14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 标段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设计）II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403-330681-04-01-609410。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西二环路（五泄江桥—北二环路交叉口），北二环路（西二环路交叉口—王家堰桥），道路总长度约 8600 米，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快速化改造，同步实施管线迁改，项目总投资约 260000 万元。其中 I 标段南起西二环路（五泄江大桥南端），北至北二环路（文种路东侧），道路长度约 4360m，建安工程费约 103000 万元； II 标段东起北二环路（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西至北二环路（文种路东侧），道路长度约 3580m，建安工程费约 850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诸暨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约 260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总设计周期 8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

2. 工程设计阶段：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

(含王家堰桥改造)、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等)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8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 (￥13563088)。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周引。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别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海兴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07865142K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68107865142K 纳税人识别码: 91330000470040234R

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 28 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邮政编码: 31001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海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5-87590380

电 话: 0571-8980929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时 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时 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I 标段：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等）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II 标段：本标段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道路、桥梁（含王家堰桥改造）、人行通道、排水、照明、管线、沿线交通设施（含安全设施、机电等）及景观绿化等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

林、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	/	/	
其他人员	/	/	/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公司副总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001026	
道路专业负责人	盛亮	一分院副院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1910020330000076	
桥梁专业负责人	段冰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9330223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樊波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33300685	
园林负责人	曹怡春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崔优凯	公司副总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 DG103300111	
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涓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3300002448	
道路设计	殷甲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0100203300000031	
桥梁设计	陈向阳	公司副总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53301461	
给排水设计	潘玲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03300090	
园林设计	林文丹	/	/	

##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同意 请发该局办理

郭剑波  
10.8.

#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诸建〔2024〕20号

签发人：郭剑波

## 关于要求调整“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 (柯诸高速至S310省道公路连接线)”项目的 请 示

市人民政府：

为提升交通品质，提升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效率，形成联系城乡融合区产业和人口的纽带，实现与高速出口、火车站等重要对外交通的枢纽的快速衔接，高速公路与快速路结合，推进解决制

约人民美好出行、货物高效流通的瓶颈，促进诸暨市县域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拟实施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项目。该项目已列入“2024 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由集团下属子公司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措、投资、建设及运营，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为确保整体资金平衡，申请将项目调整如下：

**一、变更项目名称为：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环路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三期（柯诸高速至 S310 省道公路连接线）及沿线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分段分期实施，下设 2 个子项目分别为：子项目一名称：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二名称：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

**二、变更项目总投和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投 28.5 亿，分为西段（五泄江大桥-文种路东侧）、北段（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2 个标段分期实施，全长约 8km。工程内容包括主线高架桥新建、地面路基拓宽、路面新建、沿地面桥梁改建，配套更新市政管线、交通安全设施、道路及路侧景观绿等。项目并对沿线城乡风貌基础设施实施高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快速化改造，实施管线迁改，并同步对道路沿线实施河湖库疏浚、渣土消纳、垃圾处理、停车场改造（含充电桩修建）、公交站台改造、非机动车基础设施、笼式运动馆、边坡及山体公园、绿化、雨污管网、公厕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子项目一总投 16.5 亿，建设内容包括西段（五泄江大桥-文种路东侧）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并对沿线城乡风貌基础设施实施高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改造，道路全长

4.3km。并同步对道路沿线实施河湖库疏浚、停车场改造（含充电桩修建）、公交站台改造、非机动车基础设施、渣土消纳、垃圾处理、笼式运动馆、边坡及山体公园、绿化、雨污管网、公厕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子项目二总投12亿，建设内容包括北段（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智慧快速化改造工程，并对沿线城乡风貌基础设施实施高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以节点高架为主进行快速化改造，道路主线高架路线全长3.74km。地面道路路线全长3.2km，并同步对道路沿线实施河湖库疏浚、停车场改造（含充电桩修建）、公交站台改造、非机动车基础设施、笼式运动馆、边坡及山体公园、绿化、雨污管网、公厕等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特此请示！

妥否，望批复。



（联系人：宣建慧，联系电话：13967555373）

---

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印发



## 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审查机构: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编号: 浙[绍]2市[202410852]

项目名称	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二环路北段 (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	
	投资(概)预算	106785.3500 万元	
建设单位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辉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设计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3003353
勘察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33002587

### 审查合格, 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结论: 合格      主审人: 叶知妙

专业	审查人	审定人
岩土	杨德才	
桥梁	刘辉石	
给排水	凌虹	
道路	刘辉石	

法定代表人: 黄庆帆  
帆黄印庆

技术负责人: 陈岳林

审查机构(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备案情况: \_\_\_\_\_

打印时间: 2024-12-18

3303020141791

### 三、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注册执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本科	路桥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张国栋	本科	道桥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樊波	本科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刘海智	本科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沈刚	本科	电气及自控/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6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王瑜晗	本科	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景观工程专业负责人	沈正虹	本科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8	勘察项目负责人	彭丁茂	本科	公路工程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9	勘察工程师	徐国锋	本科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10	勘察工程师	周志军	硕士研究生	工程地质及物探/高级工程师	/
11	测量工程师	宋伟	本科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2	测量工程师	曹明	硕士研究生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包括道路专业负责人、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景观工程专业负责人；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身份证件、执业注册证、职称证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

## 社保证明材料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79	1279	0

2024年07月 - 2025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366265940757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5年07月28日





##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1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79	1279	0	
2024年07月 - 2025年07月, 该单位 (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帅	130582198511110613	202407 - 202507	13
2	张搏	130922198708186086	202407 - 202507	13
3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202407 - 202507	13
4	王哲	230702198606270719	202407 - 202507	13
5	丁赛华	310110196710173239	202407 - 202507	13
6	陆津津	320223197910263427	202407 - 202507	13
7	樊波	320324198112044170	202407 - 202507	13
8	郭敏	330102197112241834	202407 - 202507	13
9	孙云翔	330102198701232412	202407 - 202507	13
10	陆一炜	330183199311301710	202407 - 202507	13
11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407 - 202507	13
12	谢作政	330327198603300037	202407 - 202507	13
13	王伟	330902198303290012	202407 - 202507	13
14	徐建亮	33252219790609031X	202407 - 202507	13
15	沈刚	339005198103026119	202407 - 202507	13
16	张国称	340825198109293114	202407 - 202507	13
17	李凤翔	360423198812112919	202407 - 202507	13
18	焦辉	362421198511200834	202407 - 202507	13
19	唐广青	450324198702224015	202407 - 202507	13
20	谢媛	654101198207281165	202407 - 202507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264632360176752,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丁赛华



## 毕业证书

学生丁赛华，男，系湖南省(市)沅江县(市)人，一九六七年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89) 同本学字第 8513087 号

校长 高廷耀



一九八九年七月八日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丁赛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0月17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路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09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10110196710173239

证书编号：G330010566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IYCHZBFB



发证时间：2010年03月31日



# 张国栋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国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

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40825198109293114

证书编号：G330023473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6EMJAPAC



发证时间：2015年02月09日



# 樊波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樊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0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324198112044170

证书编号: G330023470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V8URGL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2025年08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樊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CS2013330068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樊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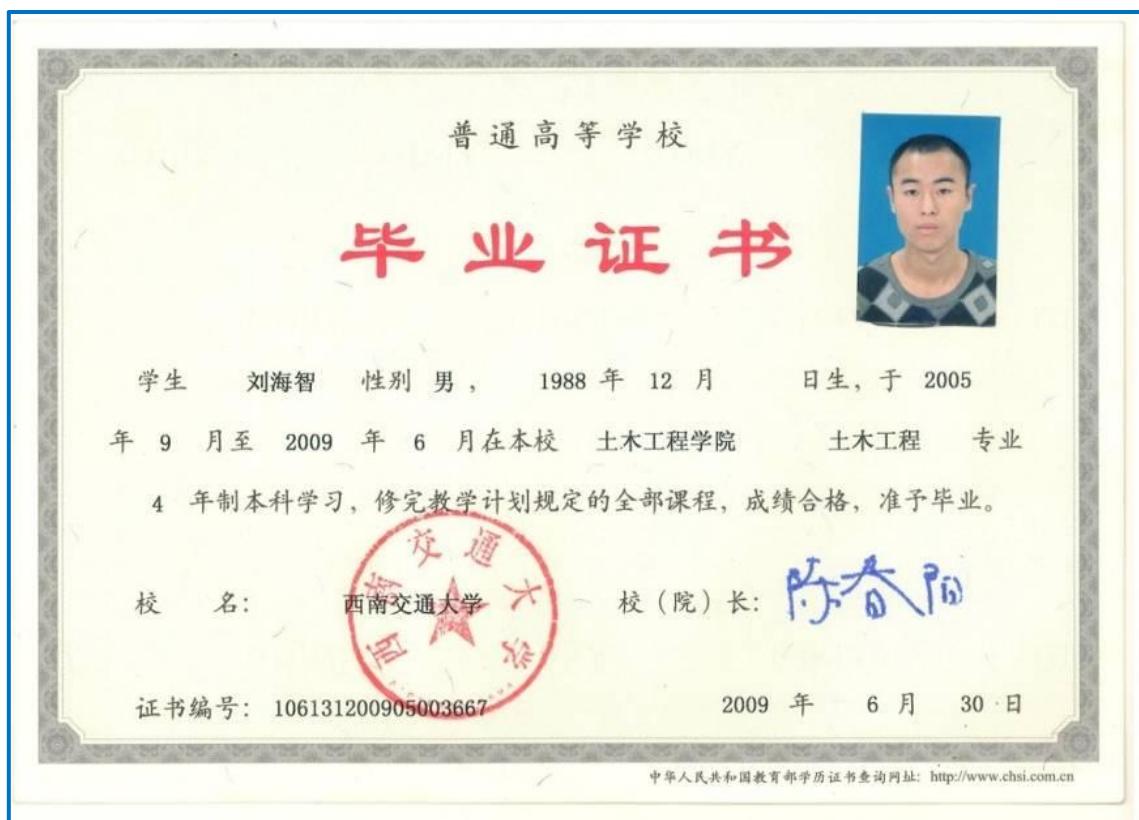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33300685 注册编号：3300335-C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刘海智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30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324198812306813

证书编号: G330030945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04RZNZBU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8日  
- 2025年08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18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刘海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沈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0日  
- 2025年08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DG2018330102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沈刚

签名日期: 2025.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沈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05*****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83301025 电子证书编号：DG201833010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DG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王瑜晗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瑜晗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2月1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公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06197702150823

证书编号: G330023474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IPQFG1RG



发证时间: 2015年02月0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6日  
- 2025年0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瑜晗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2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043300002923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瑜晗

个人签名:

2025.5.26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瑜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6*****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33000029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4330000292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12月31日

沈正虹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沈正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23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03198902230444

证书编号: G330034380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5032LGCO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彭丁茂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彭丁茂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03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公路工程地质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612128197407033111

证书编号: G330024451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PDGVE8HQ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0日  
2025年12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彭丁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063300391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2028年06月15日

个人签名:

彭丁茂  
2025.6.20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丁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128*****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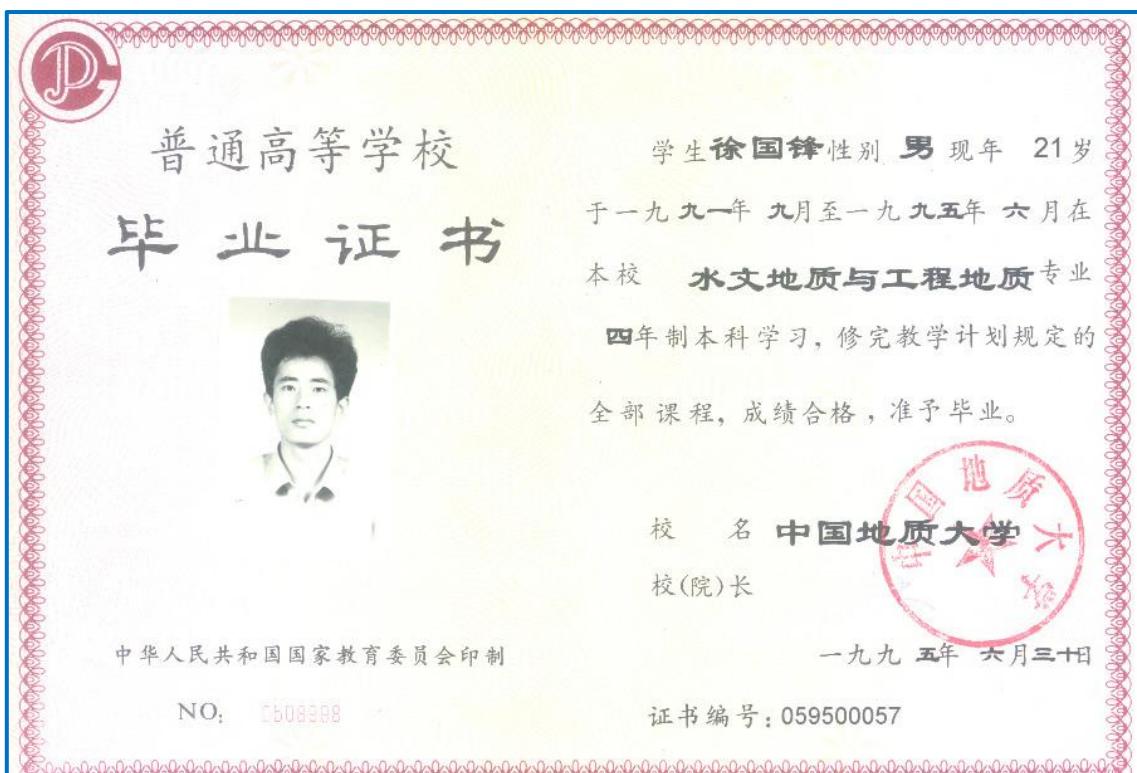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3300391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33003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 7 \)](#)

徐国锋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国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7月18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222197307186610

证书编号: G330027813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GVKZXIZ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7日  
- 2026年0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徐国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 AY20063300414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22日-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徐国锋  
个人签名: 徐国锋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国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3300414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330041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1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

# 周志军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12月21日

发证时间:2016年01月29日

姓 名:周志军

发证单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12日

证书编号:G3300250529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地质及物探

曹明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曹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0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42224198702080032

证书编号: G330030946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G5TSGBF





宋伟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宋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测量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0606198803080012

证书编号：G330035645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CMY5XXLC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宋伟

证书编号：163300479(00)



---

证书流水号：73631

有效期至：2025-06-09

---

61

